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平原则，即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；

（二）责、权、利统一原则，即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责任义务大小相符；

（三）长远发展原则，即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
（四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，即薪酬发放与考核、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机构。

公司综合部、财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配合进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

第六条 公司董事薪酬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，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。除此之外，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公司董事长薪酬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最高层级确定薪酬标准，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。

除董事长之外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具

体职务和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；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。

第七条 公司监事薪酬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和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；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。

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。基本薪酬由公司根据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等因素确定；绩效薪酬由公司按照考核机制、实际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、履职情况等综合考评确定。

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，其薪酬标准按就高原则确定，不重复计算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。

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（一）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：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，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
（二）通胀水平：参考通胀水平，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
（三）公司盈利状况；

（四）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于因工作不力、管理失职、决策失误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者未完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，公司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，给予经济处罚、行政处分或者解聘职务等处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